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宝坻厂区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 日以微信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刘晨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赵斌、李海强、郝泽锋、王亮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常建勇、赵斌、李海强、王亮、郝福元共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